

项目编号：ZTYT-2026-013

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6-013
项目名称：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 理服务	安康市民兵训 练基地绿化服 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六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联系方式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631313434@qq.com，同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

地址：恒口镇三合村肖家湾

联系方式：17809159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389155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话：13891552005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格的供应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说明：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

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4）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5、磋商服务

5.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5.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磋商无效。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U盘）。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装入正本中）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应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7.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

修改。

9、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0.3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10.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5.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13、磋商

1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3.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4、评审组织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4.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5、磋商程序

15.1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项目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没有重大缺漏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情况	不得涉及其他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5.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18、磋商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A、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E、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F、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G、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H、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I、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J、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K、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M、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N、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O、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P、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评审方法及内容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方案，方案清晰、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养护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整体养护方案及实施计划；②养护工作工序及技术保障措施；③养护设施配备清单及图片（绿植修剪机、油锯、打药机、肥料、农药等日常绿化养护必须品）；④定期检查、巡查管理制度；⑤月度、季度养护落地计划；⑥病虫害防治方案；⑦对绿植维护、养护的目标；⑧质量保障措施及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机制；⑨低噪、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⑩合理化建议；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团队人员配备（10 分）	10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仅具备上述专业初级职称，得 3 分；未提供对应职称证书不得分。 2. 现场管理人员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即可得本项满分 5 分；仅配备 1 名上述专业初级职称得 3 分；未提供对应职称证书不得分。 备注： 1. 项目经理与现场管理人员不可为同一人，人员重复仅计项目经理分数，另一项不得分。 2. 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拟投入设备（10 分）	10分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比例适当，机械设备维修有保障，能够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包含但不限于：水车、草坪割草机、打边机、农药喷洒机、保洁清运车等。符合项目设备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需同步提交设备采购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和真实设备拍照	

			片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对应佐证资料的，该项认定为未配备，逐项予以扣分。	
5.	管理制度	5 分	提供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管理规章、现场绿化养护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提供齐全的计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9 分	①环境卫生、垃圾清运承诺；②养护质量承诺、应急处置承诺；③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承诺。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全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总分扣完为止。	
7.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复印件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 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2、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3、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服务费

- 1、服务费支付方：☒中标人；☐采购人。
- 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账户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 账 号：6105 0166 3711 0000 1602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费 率 中 标 金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收取。				

24、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质 疑

1、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

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其他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
2. 养护范围: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区域所属绿地
3. 养护面积:绿化养护总面积为约 13360 m², 造型树 775 株(其中包括乔木树 372 棵、灌木树 403 棵), 麦冬种植约 1500 m², 停车场树木养护(其中包含树木约 20 棵、混合型草坪约 110 m²)
4. 采购基本内容:人工工资、工人服装购置费、垃圾外运费、基本作业工具使用费、肥料购置费、病虫害防治药品购置费、树木刷白材料等。
5.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养护内容

1. 养护基本内容:

- ☒绿地保洁 ☒设施维护 ☒清理死亡苗木 ☒补植补栽 ☒病虫害防治
- ☒排涝浇水 ☒苗木施肥 ☒中耕除草 ☒抹芽去萌 ☒园内标识牌
- ☒植物(苗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2. 绿化养护日常作业细则:

序号	月份	养护内容	备注
1.	一月份	一月份（冬季休眠期） 1. 修剪：完成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剪除枯枝、伤残枝、病虫枝以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保持轮廓整齐。 2.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 防治害虫：冬季为病虫害防治关键期，需疏松树盘土壤，人工捡拾刺蛾虫蛹、虫茧并集中销毁；及时刮除树干蚧壳虫幼虫，全面开展冬季消杀，提升虫害防治成效。 4. 绿地养护：及时清除绿地、花坛大型杂草，定期对草坪挑除杂草、修剪切边；根据气温开展绿地防冻补水作业。 5. 养护管理：清理绿地内枯枝落叶、杂草；检查苗木支撑结构，加固松动支架。	
2.	二月份	二月份（冬末初春，萌芽前） 1. 修剪：继续做好绿地内枯枝落叶、杂草的清理工作，保持绿地整洁和冬季植物的修剪工作。 2. 防治害虫：防止越冬害虫出土孵化，注意观察，及时处理，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3. 浇水：若土壤干旱，补浇1次透水；避免土壤苗木缺水。 4. 养护管理：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和植物的移植、补栽工作。	
3.	三月份	三月份（春季萌芽期） 1. 春季灌溉：春季干旱多风、水分蒸发快，须及时对绿地浇灌，防范春旱； 2. 施基肥：土壤解冻后，为苗木施加基肥并同步浇灌透水； 3. 病虫害防治：本月为病虫害防控关键期，及时处置苗木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持续松土挖除刺蛾虫蛹，降低虫害基数，预防白粉病、叶斑病。 4. 除草：及时清除越冬杂草，采用人工拔除方式，避免杂草争夺养分； 5. 修剪：花灌木花前修剪，疏剪过密枝；剪除常绿苗木冬季冻伤枝。	
4.	四月份	四月份（生长旺盛期） 1. 施肥养护：草坪、灌木结合浇灌追施速效氮肥，按需开展叶面肥喷施作业。 2. 整形修剪：清除冬春干枯枝条，完成常绿绿篱修剪整形。 3. 病虫害综合防治： （1）蚧壳虫：蜕皮化蛹后，采用竹帚清扫虫茧集中深埋 / 浸泡，或喷施杀螟松药剂消杀； （2）天牛幼虫：使用钢丝、嫁接刀剔除蛀干幼虫，控制树干创口面积； （3）同步开展园区其他各类病虫害常态化防控。 4. 绿地管护：清除绿地大型杂草、攀援藤蔓，草坪除草、修边；	

		5. 草花管护：按需定时浇灌补水。	
5.	五月份	五月份（花期集中期） 1. 浇灌养护：苗木展叶盛期及时错峰浇水，避开正午高温，同步疏通排水，杜绝雨后积水； 2. 整形修剪：清理残花，对行道树开展首轮剥芽修剪，维持规整树形； 3. 病虫防控：全域绿植统一病害普防；持续人工捕捉天牛；结合现场情况处置初孵第一代刺蛾幼虫； 4. 节日保障：落实五一期间园区保洁，加强节日摆放盆花管护。	
6.	六月份	六月份：（夏季多雨期） 1. 浇灌养护：植物生长旺期需常态化及时补水，不得仅依靠自然降雨。 2. 松土施肥：同步开展松土除草、施肥、浇灌作业，提升肥效。 3. 整形修剪：持续行道树剥芽除蘖；修剪绿篱、造型球类、花灌木及草坪。 4. 排涝处置：大雨天气及时疏通低洼区域，排除积水。 5. 病虫防治：6 月中下旬刺蛾孵化高峰期，喷施复合 BT 乳剂消杀；持续人工捕捉天牛幼虫。 6. 防汛抢险：汛前全面排查苗木，扶正、加固、绑扎倾斜、松动树木，落实防汛防风准备。	
7.	七月份	七月份（高温多雨期） 1. 排涝作业：降雨后及时疏通低洼区域，快速排除绿地积水。 2. 追肥作业：降雨前撒施氮肥等速效追肥。 3. 行道树管护：开展防风剥芽修剪，剪除触碰线路的枝条；逐株排查树桩，松动倾斜苗木即刻扶正加固绑扎；提前备齐养护人员、物资机具，常态化巡查，险情即时处置。 4. 病虫防治：持续开展天牛、刺蛾消杀治理。 5. 抗旱防护：高温时段足量补水保苗，对半阴、阴生绿植搭设遮阴设施，预防日灼病害。	
8.	八月份	八月份（仍为雨季） 1. 排涝：大雨后快速疏通低洼区域，及时排除绿地积水； 2. 行道树防汛防风：持续落实行道树防台风加固、巡查工作； 3. 整形修剪：完成各类苗木夏季修剪，同步对草坪、绿篱造型修整； 4. 中耕除草：及时清除旺盛杂草，除草作业同步配套施肥； 5. 病虫害防控：人工捕捉天牛（重点排查树根处幼虫）；及时治理蚜虫、樟巢螟；潮湿天气提前防控白粉病、腐烂病，发现病害立即处置。	
9.	九月份	九月份（秋季转凉期） 1. 浇灌排水：减少浇水频次，促枝条木质化；雨后及时排除绿地积水。	

		2. 修剪保洁：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清除绿地杂草、草坪切边，清运枯死苗木，保障绿植长势良好、场地整洁。 3. 追肥养护：对长势偏弱、枝条不充实苗木追施磷钾肥。 4. 病虫防控：重点防治高发穿孔病，同步开展其他病虫害综合治理。 5. 节日环境保障：全域绿地常态化保洁，维持环境整洁美观。	
10.	十月份	十月份（秋季落叶期） 1. 浇水：及时浇灌绿地，保障绿植供水。 2. 绿地养护：清理死树，草坪除草切边，弱势草花追肥。 3. 病虫害防治：全园统一病虫害普治；捕捉根部天牛，监测防治樟巢螟。 4. 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枯枝落叶，保持绿地整洁。	
11.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初冬落叶末期） 1. 土壤翻耕：全面翻耕绿地土壤，通过翻土暴露越冬虫体，降低来年病虫基数。 2. 封冻浇灌：土壤封冻前完成浇灌作业，缓解地块干旱、板结问题。 3. 病虫害源头管控：及时清运枯枝落叶，消除害虫越冬藏匿场所。 4. 苗木防寒防护：提前备足防寒物资，全覆盖完成耐寒性差苗木的防冻包裹防护。	
12.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冬季休眠期） 1. 冬季修剪：乔木、灌木进行冬季修剪，调整树冠形态，清理有影响人为活动的下垂枝条，做好防寒工作。 2. 病虫害防治：清除越冬病虫害，乔木植物统一树干涂白，防冻防虫。 3. 苗木补植更新：对裸露地块进行补种和补栽，对长期生长不良的植物进行品种置换和更新。 4. 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三、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1. 绿化覆盖充足，植物配置搭配科学合理，实现绿地黄土不露天。
2. 园区全部绿地植物需满足以下养护指标：
 - （1）植株长势优良，生长量超出同树种、同规格苗木平均生长量；
 - （2）叶片长势健壮：叶色纯正正常，叶片肥大厚实；常规气候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提前落叶现象，叶面无虫网、积灰、虫斑；
 - （3）枝干健壮完好：

- ① 无大面积枯枝、枯死枝条，枝条粗壮；入冬前当年新生枝条完全木质化；
 - ② 树干、枝干无蛀干害虫活体虫卵、活虫；
 - ③ 蚧壳虫管控标准：主干 100 平方厘米范围内活虫 $\leq$ 1 头；细枝条每 30cm 长度活虫 $\leq$ 5 头；带虫植株占比 $\leq$ 2%；
 - ④ 树冠完整饱满，分枝高度适宜，主枝、侧枝分布均匀、数量合理，树冠内部通透，通风透光；
- (4) 养护管护措施到位：严格参照一级养护作业标准落实全周期养护工作；
 - (5) 行道树无缺株、断垄情况；
 - (6) 草坪养护标准：草坪覆盖率接近 100%；杂草占比控制在 10%以内；草株长势旺盛、色泽均匀无枯黄；整体无大面积病虫害。

3. 行道树及绿地范围内杜绝死树；树木修剪造型规范、树形美观；及时处理树木与管线、建筑、道路交通存在的遮挡、冲突问题。

4. 绿化垃圾及环境卫生要求：修剪产生的树枝、落叶、草屑等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区域、路段做到随产随清；绿地长期保持整洁，无石块、砖瓦、塑料包装袋等各类杂物，常态化巡回保洁。

四、服务要求：

1. 每天搞好绿地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保持绿地的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枯枝、枯叶等杂物。

2. 根据绿化植物的生长季节和特性，有针对性的做好乔木，灌木，绿篱，草坪，花木的养护，修剪、防病、治虫与施肥、浇灌、打孔、除杂草等工作，促使绿化苗木，健康成长。

3. 对安排的绿化局部调整和一些重要活动要积极配合，随时听从调遣，对于恶劣气候造成的大树刮倒，大雪压倒，压断的树木树枝，要随时扶正或清理，遇大雪气候要做好铲雪防滑工作。

- 4. 一年至少施 2 次有机复合肥。
- 5. 每个季度至少做 1 次病虫害防治。
- 6. 对濒死苗木进行补植补栽。

五、养护人员配备及设施设备要求

1. 驻场人员：乙方配备驻场人员 1 人，乙方驻场人员负责对绿化区域内的植物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

拟投入人员须懂得绿化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性能；熟练操作及掌握绿化养护所需各种农药的药性和配比的熟练技术工人 2 人，从事绿地保洁浇水的普通绿化工 1 人，年龄 55 周岁以内。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为所有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绿化养护需投入的设备及机具：

序号	机具与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草坪割草机	2 台	
2	草坪打孔机	2 台	
3	割灌机	1 台	
4	绿篱机	1 台	
5	农药喷洒机	2 台	
6	农药喷雾器	2 台	
7	电动三轮车	1 辆	
8	高扬程水泵	1 台	

六、耗材及劳保用品配备情况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一	材料费	
1	汽油及机油	
2	机械维修	
3	水管	
4	生产工具若干	
5	机械设备更换	
6	农药	
7	肥料	
二	劳保服装、雨衣雨靴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区域所属绿地

三、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服务内容：

1. 养护范围：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区域所属绿地

2. 养护面积：绿化养护总面积为约 13360 m²，造型树 775 株（其中包括乔木树 372 棵、灌木树 403 棵），麦冬种植约 1500 m²，停车场树木养护（其中包含树木约 20 棵、混合型草坪约 110 m²）

3. 采购基本内容：人工工资、工人服装购置费、垃圾外运费、基本作业工具使用费、肥料购置费、病虫害防治药品购置费、树木刷白材料等。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按季度第二个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的绿化管护费用。产生的临时作业费用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主管领导及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随该季度养护费一并支付。

2、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考核验收

1. 甲方采取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 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月考核和季度考核。日常巡查分数占 10%，月考核分数占 30%，季度考核分数占 60%。考评结果作为对承包方管养质量评价、承包经费拨付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3. 对管养护中出现的问题，管理人员采取现场口头通知、电话通知或发放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承包方限期整改，同时对限期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上报，并存档记录，做为考核评分的依据。不按期整改到位的，按规定扣除相应管护费用和奖励。

4. 日常工作突出、在考核中连续优秀者，在下年度绿地养护招标工作中可优先考虑。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义务均不应视为违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将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室外绿化养护水平提高一个新的台阶，甲方同意将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区域所属绿地委托给乙方进行养护管理。乙方将尽心依照绿地植物生长规律，将负责区域内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色块和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杂草清除与防治等工作，达到约定养护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养护项目情况

1. 采购内容：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绿化服务项目
2. 养护范围：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区域所属绿地
3. 养护面积：绿化养护总面积为约 13360 m²，造型树 775 株（其中包括乔木树 372 棵、灌木树 403 棵），麦冬种植约 1500 m²，停车场树木养护（其中包含树木约 20 棵、混合型草坪约 110 m²）
4. 采购基本内容：人工工资、工人服装购置费、垃圾外运费、基本作业工具使用费、肥料购置费、病虫害防治药品购置费、树木刷白材料等。
5.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 养护基本内容（以打√为准）：

☒绿地保洁 ☒设施维护 ☒清理死亡苗木 ☒补植补栽 ☒病虫害防治
☒排涝浇水 ☒苗木施 ☒中耕除草 ☒抹芽去萌 ☒园内标识牌
☒植物（苗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职责任务

1. 甲方职责

(1) 将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内的绿地苗木及园林设施等，列明养护面积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组织召开养护作业现场交底会。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教育。

(2) 为乙方提供水源，协助乙方做好养护管理中的指导工作。

(3) 采取每季度定期考核与日常巡查检查等方式，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4) 人力不可抗拒灾害导致发生大量维护费用时，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二级绿地等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养护制度等，养护单位安排固定的养护人员不得少于行业最低人员限额标准。

(2) 养护人员应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3)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对因养护不当非自然死亡的绿地苗木及时组织补种、冬季树木刷白。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自主雇用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养护人员，做到安全、文明、规范养护。对养护过程及管理公共区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四、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内容，养护费用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甲方以转账方式，按季度第二个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的绿化管护费用。产生的临时作业费用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主管领导及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随该季度养护费一并支付。

3、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考核验收

1. 甲方采取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 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月考核和季度考核。日常巡查分数占 10%，月考核分数占 30%，季度考核分数占 60%。考评结果作为对承包方管养质量评价、承包经费拨付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3. 对管养护中出现的问题，管理人员采取现场口头通知、电话通知或发放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承包方限期整改，同时对限期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上报，并存档记录，做为考核评分的依据。不按期整改到位的，按规定扣除相应管护费用和奖励。

4. 日常工作突出、在考核中连续优秀者，在下年度绿地养护招标工作中可优先考虑。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义务均不应视为违约。

七、合同签订及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TYT-2026-013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 响应方案
- 七、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八、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 九、 类似业绩
- 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密封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响应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所报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投标条件，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表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完全理解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非联合体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招标活动，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我单位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声明函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响应方案

- 1、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要素自主编写。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业绩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